附件:

2020年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情况调查表

填表要求

1.各单位应对所报数据负责，不得虚假报送数据。

2.培养单位名称应填写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招生单位，包括学校、学院、系别，如“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资产评估系”，没有独立成立资产评估系填报至学院即可。

3.负责人一栏请填报培养单位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负责人，一般应为培养单位主管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的院长或系主任。

4.请详细填写通信地址，以方便我们给您邮寄重要文件。如“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，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。邮编：102206”。

5.报考人数、初试达线人数、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应包含各培养单位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数量;推荐免试人数应包含夏令营招生数量。

6.未招生的培养单位请如实填报未招生的原因。

**2020年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情况调查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培养单位名称 |  |
| 负责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所属学院 |  |
| 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 |  年 |
| **2020年硕士研究生（全日制）招生信息统计** |
| 报考人数 |  人 | 初试达线人数 |  人 |
| 实际录取人数 | 第一志愿录取人数 |  人 |
| 接受调剂人数 |  人 |
| 复试录取权重1 |  | 差额复试比例2 |  |
| 推荐免试人数 |  人 | 夏令营招生人数 |  人 |
| **2020年硕士研究生（非全日制）招生信息统计** |
| 是否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： 是/否 | 招生人数 |  人 |
| 请您对秘书处的工作提出宝贵建议： |
| 未招生原因： |

注：1复试录取权重指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比重；

2差额复试比例指实际录取人数与参加复试人数的比例。